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4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长汀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请求划拨长汀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大同镇南寨村南屏山大道旁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6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6〕802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12382平方米（原地类：水田884平方米、林地11038平方米、园地128平方米、其他农用地33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长汀县卫生健康

局作为长汀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教育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大同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